

证券代码：830818

证券简称：巨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12日公告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68,910,50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55.98%。会议由董事长徐伟红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选举徐伟红、金影忠、许智刚、张犇、沈莹娴、夏宇为公司董事，选举曹晓珑、肖波、李忠明为公司独立董事；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68,910,5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（二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持股情况如下：

1. 董事长徐伟红持有公司股份46,87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8.07%。
2. 董事金影忠持有公司股份6,625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.38%。
3. 董事许智刚持有公司股份7,054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.73%。
4. 董事张犇持有公司股份2,489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.02%。
5. 董事沈莹娴持有公司股份1,5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1%。
6. 董事夏宇持有公司股份536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44%。

7. 独立董事曹晓珑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8. 独立董事肖波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9. 独立董事李忠明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上述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股转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二、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告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8,910,5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55.98%。会议由董事长徐伟红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选举汝国兴、许建新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8,91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二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。以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，选举陈燕担任职工代表监事，与另外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同第四届监事会任期。

（三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持股情况如下：

1. 监事会主席汝国兴持有公司股份 2,2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83%。

2. 监事许建新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3. 监事陈燕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上述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股转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三、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董事和监事的选举为正常换届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9 日